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60295422092800 07

签订地点：北京　　**签订日期：2022-09-29**

买　　方　（以下称甲方）　　**卖　　方　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　　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中际联合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　　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3030E110LR-M303		MOTEC	pcs	1	1700	1700	5-6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4835-E-AC-R	定制	MOTEC	pcs	1	2550	2550	2周
3	直流放电模块	EEL-5010-P-JD		MOTEC	pcs	1	270	27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￥452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北京市北京城区通州区西集镇创益东二路15号院1号楼中际联合;王冬 ;1851454313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北京市北京城区通州区西集镇创益东二路15号院1号楼中际联合;王冬 ;18514543137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以下无正文

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	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单位名称（章）	单位名称（章）
中际联合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注册地址电话: **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15号院1号楼010-69597866**	地址电话: **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**
委托代理人:**王冬**	委托代理人:**张帅**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8514543137**	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5801521528**
单位传真:	单位传真:
开户银行和帐号: **北京银行现代城支行** **01090699000120109050014**	开户银行和帐号: 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** **0200300809100003277**
税号：**91110112778641474F**	税号：**911101073303068543**
签章时间:	签章时间：**2022-09-29**